



叫人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

經文：約13:34-35; 約壹3:1-24

引言：

這是耶穌將與門徒分別時的教訓，也是對門徒的要求。他們與主三年多的相處，耶穌三年多的教訓就是要他們成為祂的門徒，像耶穌，可以為耶穌作見證。但這三年多的教訓訓練，似乎還沒有達到這目的，所以耶穌在最後的日子說了這句話，怎樣能叫人認出我們是主的門徒：彼此相愛。

一．甚麼是彼此相愛

- 1.是彼此有相同的生命，同有耶穌愛的生命，被救贖的生命(約壹3:1)。
- 2.彼此相照顧，關懷，關心別人的軟弱，缺乏，失敗。把別人的失敗當作自己的失敗(羅14:1; 15:1)。
- 3.彼此擔重擔，別人有何難處，即看為自己的難處(加6:2)。
- 4.彼此交通，分享屬靈的福分，也分享物質的福分，有快樂也可以分享，將心事傾吐(腓2:1-2)。
- 5.彼此潔淨，即洗腳(約13:14)，不是用責備的心，乃是存愛心去用自己的好行為去感化他。去改變他，也是共同追求聖潔。
- 6.彼此同心，在事奉上，工作上，在腳蹤上，在意念上(腓2:5,2)。
- 7.像主那樣的彼此相愛。三位一體的神如何彼此相愛，我們也當如此。

二．怎樣才能彼此相愛？

我們都知道當彼此相愛，也願意彼此相愛。但怎樣才能達到這目的呢？就是要記得主的命令，話語，即將主的話藏在心中(詩119:11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